

司法鉴定质量管控的优化路径探析



◇ 郭杭铤 陈 宇 张水珍 袁如霞

鉴定意见作为法定证据种类之一，是认定案件事实的重要依据，其质量直接关系到司法裁判的公正性与权威性。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受法官专业局限、技术辅助资源匮乏、制度规范不完善等多重因素制约，人民法院在鉴定启动、实施及意见使用全流程中，对鉴定质量的实质审查与把控能力不足，不当采信风险凸显。笔者在浙江法院办理的委托鉴定评估案件中随机抽取的1026件作为研究样本，系统梳理质量管控存在的问题及成因，探索科学有效的优化路径，为提升司法鉴定质量、维护司法公正提供实践参考。

一、司法鉴定质量管控现状与突出问题

2024年，浙江法院共办理委托鉴定评估案件47000余件，其中法医类鉴定、医疗损害鉴定、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案件占比超过60%，是人民法院司法委托工作中的主要鉴定类型。笔者选取杭州、宁波、衢州、舟山等四地法院1026件上述三类鉴定案件作为调研样本，通过分析发现，当前法院司法鉴定质量管控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鉴定启动审查双重缺位，源头把控失效。法院需对鉴定申请进行严格审查，决定是否启动鉴定程序，但实践中存在双重审查漏洞。一方面，法官基于专业知识盲区、审判实务风险及信访投诉压力，存在“凡申必鉴”现象，“非必要不鉴定”原则未能落地，甚至明知不具备鉴定条件仍坚持委托，如对交通事故诉前鉴定一律重新鉴定，多次启动重新鉴定的情况频发；另一方面，委托督办人专业素养不足，对鉴定事项、材料及机构专业是否适配等专门性问题审查能力薄弱，更遑论就鉴定必要性进行有效审查，存在明显“二传手”倾向，未能实现有效把关。

2. 鉴定实施监管存在漏洞，过程把控乏力。有些法院对鉴定意见出具前的过程监管存在明显短板，尤其基层法院受案多人少矛盾影响，督办人对鉴定进程跟踪、工

作质量监督不到位，对现场勘验、数据采集等关键环节参与度偏低，难以预警和干预机构超期、违规及报告瑕疵等风险。如某法院委托对某涉案房地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使用的三个实例交易情况与事实严重不符，导致评估结果严重失实，相应评估人员后被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刑，因鉴定引发“案中案”“案外案”，严重影响审判质效。

3. 鉴定意见审查质证流于形式，结果把控失真。实践中，因当事人、律师乃至多数法官欠缺相关专门知识，获取技术专家辅助存在经济、时间、信息多重障碍，且鉴定人出庭作证率极低，导致庭审质证难以达到专业深度与精度要求，无法对鉴定意见进行有效质疑与实质审查，容易根据鉴定意见简单作出判决。调研显示，1026件案件中鉴定意见完全采信达1020件，占比高达99.42%，部分不采信仅6件，占比0.58%，无完全不采信案件，反映出鉴定意见实质质证的严重缺失。形式化的质证可能使有瑕疵甚至错误的鉴定意见被作为裁判依据，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违背司法公正。

4. 内外监督协作衔接不畅，协同把控失灵。承办法官与鉴定督办人协同配合不足，存在组织质证不及时、多次补充材料、初稿反复异议等问题，影响鉴定进程的高效推进和问题的有效处置。部分案件借鉴定拖延审限，从决定鉴定到移交委托部门耗时较长，明显影响审判质效。在外部衔接层面，法院与行业管理的衔接机制薄弱，鉴定机构的资质变更、服务评价、违规处罚等关键信息分散于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等多个部门，法院难以全面及时获取，存在因信息滞后导致委托不当的风险，跨部门协作短板已成为影响鉴定质量的结构性障碍。

二、司法鉴定质量管控问题的成因剖析

1. 对鉴定质量管控重视不足，理念与机制滞后。不少法院将鉴定委托工作简单归为“程序性事项”，在人员配置上倾向于由司法辅助人员或新进人员承担，同时缺乏督办人与业务部门充分交流、协同办理的良性机制，督办人未能有效协助法官梳理鉴定评估办案要点和技巧，也未能全面掌握案件情况、开展全流程监管。同时，面对当事人鉴定需求多元化、精细化的发展趋势，法院未能及时调整质量管控策略，对新形势下的管控要求应对不足。

2. 司法技术队伍建设弱化，专业力量严

重不足。司法鉴定改革后，浙江法院司法技术队伍持续缩减，现有人员构成以兼职与非在编人员为主，两者占比超过半数，这类人员因职业稳定性不足，难以形成长期专业积淀。浙江法院具有专业技术背景的法医仅24人，且超半数将在近年内退休，专业力量面临“断档”危机。非专职、非在编、非技术的“三非”现象，直接导致对鉴定启动、鉴定事项、鉴定材料、鉴定意见的实质审查力量严重匮乏。加之浙江法院司法技术职能分散在立案、审管及行装等近十个条线，进一步加剧了管理效能损耗。

3. 法官明显依赖专业意见，风险规避倾向明显。一方面，法官存在知识盲区。法官知识结构以法律专业为核心，面对专门性问题时，在缺乏专家辅助人的情况下，难以判断鉴定的必要性和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只能通过启动鉴定程序回避专业风险，且不敢轻易否定鉴定意见。另一方面，一些法官为规避不启动鉴定程序、不采信鉴定意见可能引发的释法压力和投诉风险，倾向于启动鉴定程序转移责任，加剧了对鉴定意见的依赖。

4. 鉴定机构履职管理困难，行业监管存在短板。鉴定机构履职管理问题源于行业特性与监管环境的双重制约。在行业层面，“放管服”改革后行业管理去行政化加速，多数领域缺乏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抓手不足，且机构准入门槛降低，履职能力参差不齐，市场化运营导致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在机构层面，多数鉴定机构为私营企业，逐利动机驱动部分机构迎合当事人不当需求，甚至出具对立或错误的鉴定意见。

三、司法鉴定质量管控的优化路径

1. 构建科学决策体系，严把鉴定入口关。要牢固树立“非必要不鉴定”观念，引导法官和司法技术人员形成“审慎鉴定”的共识，减少对鉴定意见的“依赖”和“迷信”。启动鉴定程序前，法官需慎重审查鉴定的必要性和关联性，确认是否已穷尽必要的事实查明方式，鉴定是否为查明争议事实的唯一手段。委托督办人要强化对鉴定专业性、必要性、可行性审查，通过制定操作指引、整合规范指南、建立案例与问题库等措施，构建覆盖鉴定启动全流程的质量管控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法院内部专业人才队伍培养，构建跨区域、以中院为中心的“新老结对”专业帮扶机制，缓解司法技术队伍青黄不接问

题。组建司法技术专家库，邀请各领域专家参与鉴定启动审查、方案论证、意见实质审查，助力矛盾纠纷有效实质解决。

2. 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确保过程规范化。优化内部流程，构建标准化委托流程，从源头上减少鉴定中的疏漏和偏差。规范制作鉴定委托书，明确各类鉴定核心要素，制作材料清单。建立有效的风险告知和权利保障机制，明确司法鉴定风险、鉴定流程、费用承担规则及救济途径，降低当事人不合理的预期和投诉率。强化机构监督，注重考察鉴定过程中鉴定人的亲历性，要求鉴定机构提交踏勘报告，法院督办人必要时参与现场勘验。严控鉴定质量与进度，建立由司法技术人员技术审查、法官法律审查、领域专家方案审查构成的多层审查机制，多维度保障鉴定质量。创新双盲质检模式，推行随机抽取案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复核，以独立视角保障鉴定结果客观公正。

3. 完善专业审查体系，强化实质化审查。一是构建双重核验机制，以内部把关促实质审查。一方面，由司法技术人员主导、技术顾问协同开展专业审查，重大疑难案件邀请专家出具审查建议；另一方面，法官履行对鉴定意见证据三性的法律审查职责，重点围绕鉴定事项必要性与明确性、鉴定人资质与专业适配性、鉴定标准适用准确性与统一性等核心内容，进行有效审核把关。二是用好专家辅助机制，完善出庭质证规则。规范鉴定意见质证，强化专业能力保障，夯实因果关系链条，确保鉴定意见有理有据，能够形成逻辑闭环，成为认定案件事实的重要依据。三是加强质证质效监管，将质证情况纳入案件评查范畴。必要时邀请专家校验鉴定意见，评估质证效果，以错案追责倒逼鉴定意见实质化质证，杜绝质证走过场，有效避免“以鉴代审”。

4. 打造立体治理格局，实现协同共治。一是构建多维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明确鉴定结果准确性（重复鉴定一致率、采信率）、流程规范性（退案率、时限达标率）等核心指标，按程序违规、结论争议、服务态度分类管控投诉率，对高投诉机构限制案件受理。定期就超18个月结案的鉴定评估案件进行全面普查，查找问题症结，坚持问题导向，有效改进工作。二是构建“三位一体”联合监管机制。建立法院、司法行政机构、行业协会“三位一体”联合监管机制，整合数据系统，实现机构画像、质量指标、违规记录实时共享，将法院评价纳入监管体系。三是打造智能化监管平台，优化实时提醒与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动态风险评估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防控的转变，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作者单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入库案例裁判要旨选登（第2期）

——涉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专题

一、股东在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中捏造虚假出资事实逃避执行的，其行为属于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的行为

股东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后，为逃避执行、逃废债务，提起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并在诉讼中通过编制虚假出资手续、制造虚假银行流水、循环转账虚增出资金额，制造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的假象，依据该虚假事实逃避执行的，构成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由其在虚假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同时可以对虚假诉讼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拘留，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惩治股东通过虚假出资逃废债的行为。（入库编号：2025-07-2-472-001）

二、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权情况下，以不合理的低价将股权转让给明显不具备出资能力的人，应当承担出资责任

对于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施行之前因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案件，应当依据原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精神认定转让股东是否承担责任。本案中，股东转让股权时虽然未届出资期限，但转让时股东明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受让人是一个欠国家助学贷款在校大学生，明显缺乏缴纳出资能力。此种股权转让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风险，影响公司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显然属于以股权转让方式恶意逃避出资义务的情形，转让人依法应当承担出资责任。（入库编号：2024-08-2-527-002）

三、未届出资期限股东在公司无力清偿负债情况下向明显不具备缴纳出资能力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承担出资责任

对于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施行之前因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案件，应当依据原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精神认定转让股东是否承担责任。本案股东转让股权时公司已因重大交通事故面临高额赔偿诉讼，公司有对外承担巨额赔偿的现实可能性，转让股东对此知悉或应当知悉。在此情形下，尽管未届出资期限，股东享有出资期限利益，对外转让股权也不违反法律规定，但其将股权转让给一名患有恶性肿瘤、没有生活来源和经营能力的低保户，受让人显然没有缴纳出资的能力。人民法院综合上述因素认定转让人具有逃避出资义务的恶意，并判令其承担责任，体现了法理情的融合。（入库编号：2024-08-2-527-001）

四、股东以不动产实物出资时，因客观原因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已实际交付使用的视为出资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非货币出资的，应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对于实物出资到位并投入使用且客观上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20〕18号）第十条所规定的情形，应予认定完成了权属转移手续。（入库编号：2024-07-2-472-001）

五、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一人有限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如果未举示充分的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入库编号：2024-16-2-471-002）

六、作为被执行人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虚假清算后注销，可追加该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明知公司负有未清偿债务，仍以虚假清算材料注销公司，应认定为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入库编号：2023-08-2-471-000）

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追加未缴纳增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核准增资后，合作一方未履行增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合作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未缴纳增资的合作一方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增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入库编号：2023-10-2-472-001）

八、股东之间对持股比例有争议的情形下，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保护善意受让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商法公示主义与外观主义原则，公司的工商登记对社会具有公示公信效力。当事人通过省级产权交易所竞得涉案债权，并支付了相应对价，已经尽到审慎义务，其有权信赖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文件。案涉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持股比例相关协议的履行期间跨越了外资审批制度的实施日，其效力发生条件已发生改变。即便如此，前述协议是否有效亦不影响当事人作为善意相对人执行案涉标的的权利。（入库编号：2023-10-2-471-002）



明晰介入边界尺度 健全配套机制体系

——“司法机关介入家庭教育指导理论与实务问题研讨会”综述

近期，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组织“司法机关介入家庭教育指导理论与实务问题研讨会”，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以及地方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代表和专家学者参加研讨。现将会议研讨情况综述如下：

一、夯实法理与制度依据

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依托未成年人保护的国家义务、监护责任体系而展开的司法治理工具，旨在促使监护责任回归家庭，并在必要时形成保护性补偿，从而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具体化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三级高级法官于蒙指出，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做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并在离婚等案件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在未成年人严重违法行为或犯罪等情形下责令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做实家庭教育指导，既是法律要求，也是回应现实治理需求。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宋英辉指出，家庭教育以及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是监护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涵盖家庭监护，也与国家监护相关。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等均负有保护责任，家庭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承担指导、支持、帮助与监督职责，是国家监护职责在司法领域的具体实践。

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司法研究院院长、教授高维俭指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理基础在于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监护涵盖抚养、教育和保护，其中抚养既包括物质供养也包括精神情感抚育，教育既包括正向引导也包括逆向矫正，保护既包括防止未成年人受害也包括防止其成为加害者。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苑宁宁指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审判权自然延伸，而是法律新赋予的治理性权限，对家庭监护的干预具有“先支持、后督促、再责令”的内在逻辑，司法介入应在家庭监护持续失职的

前提下启动。

二、精准把握介入边界

把握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与尊重家庭自治、避免过度干预平衡，关键在于分层分类、边界清晰、责任可落实，家庭是第一责任主体，司法介入是启动、引导与督促，而非替代家长。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叶名怡指出，司法机关介入家庭教育指导必须把握责任边界与比例边界，以“分层次介入、分类别指导、分阶段承接”的方式，形成可操作、可评估的工作路径，确保司法介入既不越位，也不缺位。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刘敏指出，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制度，要以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利益的程度区分指导强度，并明确不执行的后果。

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曹薇薇指出，应当强化家庭教育指导令适用的边界阐释与规则表达，通过更有体系的案例编排与规范文本设计形成判断框架，明确“何时发、向谁发、发到什么程度、如何衔接承接主体”，总结典型化案例。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宋志军指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需要在四组关系中划清边界：司法行为与执行实施，促进指导与具体教育活动、审判工作与社会支持、儿童福利供给与家庭监护职责。

三、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长期成效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起点在于“发现”，能否及时准确识别家庭教育问题，直接决定后续指导措施的针对性、专业性及可执行性，也是防止未成年人权益受损、遏制不良行为演变为违法犯罪的关键。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张曼慧指出，应从“被动等待”转向“主动筛查”，精准识别指导对象的问题，结合社会调查制度深挖家庭教育问题，形成贯穿

审判全流程的筛查机制。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庭长刘娟指出，问题发现机制必须嵌入审判全流程。以诉前实质审查与分类分流为前端“筛查口”，对家暴等紧急风险情形快速识别、即时处置。对需要深入核实的案件及时启动家事调查，围绕家庭矛盾结构等形成事实基础。诉后则通过分类汇总、回访评估与委托指导巩固家庭教育指导长期成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秦硕指出，涉诉家庭教育问题存在可识别的“三重失守”——监护缺失与教养不当、教养认知偏差与责任逃避、父母矛盾转嫁与情感绑架。须通过社会调查等工作把问题“看见并说清”，再根据不同成因实施定制化指导，开展精准指导与后续支持。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吴静文介绍，上海法院通过数字法院应用场景，以离婚纠纷等案件作为数据训练基础，筛查识别家庭教育指导缺口问题，发出提示预警，并将案件信息及及时推送妇联等部门，实现问题发现到指导令制发的全流程数字化。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罗洋介绍，该院家事法庭为妇女儿童提供一站式网上法庭服务，并与当地妇联联合印发《家事网上法庭规程》等，为进一步规范家事网上法庭工作提供制度规范。

四、聚焦执行力与协同机制

司法机关介入要注重问题溯源与系统修复，充分发挥不同部门在家庭教育指导各环节的比较优势，进一步细化责任边界与分阶段衔接规则，提升线索移送、资源匹配与跟踪评估的体系效率，形成可执行、可追踪、可问责的运行体系。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彭影指出，要形成发现风险更早、分级干预更清、协同衔接更紧的协同机制。强化学校、社区等前端主体的早期识别作用，将家庭教育风险识别与专项评估前置嵌入社会调查等环节。以问题成因与严重程度为标准形

成“初期警示、中期指导、后期强制”的分级干预路径。

湖南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尹华增提出，检察机关推动家庭教育指导的目的在于督促监护责任回归家庭而非替代家长，湖南探索“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以规范先行、联动协作为抓手，与妇联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协作联动机制，拓展承接家庭教育指导能力。

湖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罗小文指出，基层民警在开具“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通知书”后面临监督手段不足、部门衔接不统一等现实堵点，协同机制不仅要“有联动”，更要“可执行、可追踪、可问责”。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郑荣敏、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人民法院法官赵丹指出，应通过制度把责任链条与资源链条同步，通过规范性文件明确法院、妇联、教育等主体的职责分工与协作流程，依托信息平台实现线索共享与任务流转。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熊红文指出，需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反馈机制，法院签发指导令后同步推送至妇联、学校等承接主体，由其在日常场景中跟进发现“怠于履责”或未成年人异常情况并及时介入，确保家庭教育指导的长期成效。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研究员安文霞指出，家庭支持应贯穿刑事司法全流程，突出前端介入、实现前后衔接，避免将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创伤、情感缺失与监护断裂延宕至服刑阶段。可通过以修复家庭关系为导向的矫治项目、引入社会力量对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开展支持帮扶，来稳定家庭功能、降低次生风险。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陈志远总结指出，司法机关介入家庭教育指导，应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在家庭教育促进法框架下配合联动、主动指导、强制纠偏的职能定位，完善指导令运行规则，进一步明晰司法机关介入的边界与尺度，健全配套机制，强化社会支持体系，加强事前调查评估、事中审慎精准化发、事后跟踪回访等工作，切实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成效。

（整理人：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张奥兰）